

## 巴生中华独立中学奖学金简则

- 1.宗旨:为华社培育人才,鼓励华小学术优异之毕业生报读本校,在学术领域中继续奋发上进,力争上游,使成为华教之优秀人才。
- 2.经费来源:董事会。
- 3.对象:应届初中一新生(仅限巴生中华小学、中华女校、启明小学、班达马兰 A 校、班达马兰 B 校,及港口青年小学)
- 4.申请资格: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 UPSR 考获 5A 或以上;操行甲等。
- 5.推荐方式:本校将联络有关小学,并送呈简章及申请表格。上述指定小学校长每年可以推荐至多 2 名优异学生。
- 6.评估:已受惠学生之学年总平均达 75 分或以上,且操行甲等,来年升班以后,仍可继续享有奖学金优惠,唯有关学生必须向本校事务处索取申请表格,每份表格收取 RM1.00 工本费;填妥后,随表格附呈上学年两个学期成绩单副本,经过班导师推荐与审查,然后送呈事务处。
- 7.申请截止日期:应届初中一新生必须于每年的 12 月 15 日向校方提出申请。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- 8.在籍学生欲继续申请者,必须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校方提出申请。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- 9.审核:由越雅山清寒子弟教育基金小组召开审查会议,经讨论及批准后,方正式公布受惠者名单。
- 10.其他: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,必须由越雅山清寒子弟教育基金小讨论修订,并由董事会通过,方为有效。

2009 年 5 月 11 日重订